

# 台灣僧尼的親屬支持系統： 以南部某寺院為中心

Kin Support System of Taiwanese Buddhist Monks and Nuns:  
A Study at a Monastery in Southern Taiwan

釋若理

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

## 研究動機以及背景

Sherry B. Ortner<sup>1</sup>在她的書中指出，寺院的運作不僅靠本身的收入以及信眾的善款，同時也來自於僧尼家屬的捐獻，根據Ortner的說法，一個家庭如果將孩童送往寺院，就能夠解決分配家產的問題，因為如此一來，每位子女就能夠因為繼承人數較少，進而分得較多的資產，而當一個家庭把兒子送往寺院時，就必須負責支付其在寺院當中的生活開銷，這種家庭與家屬必須負責寺院中家屬生活費用的作法，是尼泊爾夏爾巴（Sherpas）寺院的一種習俗，而中國寺院與夏爾巴寺院系統不同，中國寺院提供僧尼包括食宿在內的基本福利，而由於中國與夏爾巴的社會文化之間，在許多方面的差異均相當大，因此，在中國的寺院系統當中，僧尼家屬是否願意贊助寺院反而會取決於數種不同的因素，除此之外，Ortner在其研究當中，則對於尼僧的部份著墨不多，因此我們無法得知尼僧是否從家屬得到與僧人相同的財務支援，在本項有關於僧尼的研究當中，我將針對家庭對於尼僧的支持，進行更多的探討。

與一般人印象中的寺院生活不同的是，大多數的僧尼在出家後，依然會與其家屬保持密切的關係，而在僧人或尼僧以及其家屬之間，也同時能夠發現如同寺院與俗世信徒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事實上，這種依存關係一直存在，只是人們一般只看見寺院與俗世信徒之間的依賴關係，根據佛教理念，出離（renunciation）能夠為僧尼的家庭帶來福報，同時供養僧尼也能為俗世信徒帶來福報，而接受來自於俗世信徒的布施，僧尼就有義務反過來為他們創造福報，因此，將孩童送往寺院不僅能夠解決家務問題，同時也能為家族帶來好處。

Ortner所進行的研究，是根據尼泊爾山區的夏爾巴族人所做，這裡的人們信仰藏傳佛教，然而，雖然曾有許多藏傳佛教的研究，但是絕大多數均著重於宗教信仰的領域，我的研究由Ortner出發，著重於僧尼在加入台灣佛教僧團之後與家屬的關係發展，探討在這兩種社會環境當中，來自於社會倫理、價值觀、信仰、以及其他方面差異性的影響，我也會探究家屬以及這些台灣寺院僧尼之間共同依存關係，實際上，不論是否居住於寺院當中，有許多的僧尼均完全或部分仰賴家屬的供養。許多僧尼在出家後，也曾給予俗家家屬協助。在理論上，中國式的寺院系統應該提供僧尼良好的福利與照顧，然而現實中往往卻有所出入。

## 研究目的

如同上面所說明的，僧尼的家屬在寺院的供養上，間接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與理想狀況中的中國寺院系統不同的是，夏爾巴社會中的寺院，並不提供僧尼四事供養，就理論上來說，寺院應該提供僧尼四事供養，然而事實上，許多中國式的佛教寺院僅在這四類當中提供部分供養，因此，對於僧尼而言，家屬的供養在維持其寺院生活上就極其重要，而在Fan Tsung<sup>2</sup>的研究當中，大部分被研究的尼僧實際上均生活拮据，並且對於終老與疾病抱有不安全感。

大部分的台灣寺院會每月給予僧尼單金，然而這些零用金可能不足以支付所有必要的開銷，尤其是當這些僧尼需有醫療需求必須就診時，而由我實際考察的研究結果當中顯示，醫療開銷是僧尼最大的顧慮，事實上，的確曾有僧尼因為年邁或疾病而被寺院要求離去，其他也可能是由家屬從寺方接下照顧生病

僧尼的責任，這種情況顯示出台灣寺院提供給其僧尼醫療照顧的不足。

僧尼的家屬可能與一般大眾的想像不同，大多數人相信出家需要斷絕一切世俗的牽絆，包括與家屬的關係在內，然而在現實當中，大部分的僧尼在進入寺院後，依然與家庭保持密切的聯繫，絕大多數的情況下，僧尼的親屬，能夠提供相較於宗教組織更大的安全感，儘管佛教教義鼓勵人們放下一切，然而在佛教系統當中，仍舊允許維持與家屬的關係，而人們對於出家生活的刻板印象，則會影響到僧尼的親屬，事實上，選擇斷絕所有世俗關係的僧尼，一般而言，其原因與出家的動機大多與宗教無關，除此之外，與家屬保持正面並且密切的關係，對於僧尼而言則可能相當重要，因為這些僧尼大部分的生活均必須仰賴家屬的供養，這些供養可能不完全是財務上，而包括出家進入僧團時，其他家屬必須分擔照顧原生家庭成員、夫家家庭成員或小孩的世俗責任，因此，取得家人同意出家的僧尼，比起家人反對的僧尼而言，將會在其後有較少的家庭負擔。

為了要得知台灣中國式寺院系統的實際情況，以及僧尼與家屬的關係，我的論文當中包括了三個研究重點：

1. 探討僧尼出家後與家屬的關係；
2. 探討僧尼與家屬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
3. 比較寺院生活與宗教機構在理論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差異，探討寺院應該提供僧尼何種供養（理想的寺院系統）？以及這種理想的系統是否存在於台灣？

## 研究方法

### 深度訪談

本研究重點在一所我稱為CFS的寺院機構，此代號是該機構名稱的縮寫，我稱之為寺院機構而非寺院的理由，在於CFS在台灣與其他國家均設有分寺以及不同的非營利組織，其主寺位於台灣台南，我於2009年冬天至2010年夏天期間，分別在台南、高雄、以及台北，一共與十位受訪者進行了深度的訪談，所有受訪者均為匿名，這些僧尼在有些在CFS出家，而有些則是前來CFS掛單，然而，在訪談結束後，有些受訪者離開了CFS，在十個案例當中，有五位僧人與

五位尼僧，其年齡從三十出頭至將近七十歲左右，除此之外，這些僧尼被稱作比丘與比丘尼，所以均非新出家，而加上其他五個案例，總共十五件案例當中，受訪者出家的戒臘由五年至三十年以上均有，我將這些受訪者分為兩組：分別為出家前曾結婚或者是未曾結婚，而大多數的受訪者僧人在出家前，均曾經結婚並育有子女，我原意並非想在訪談案例當中全部使用曾經結婚的僧人案例，但是CFS中大多數的僧人在出家前曾經結婚生子，令我訝異的是，他們多數願意回答我的問題，並與我分享生命中的故事，相反的是，出家前曾結過婚的尼僧多數不願意討論她們的過往，因此所有的受訪者尼僧都未曾結婚。

除了這十個案例外，我也加入另外五個沒有接受正式訪問的案例，我由其他受訪者得知這些案例的資料，或者是來自於過去的訪談，在這五個案例當中，有四位尼僧以及一位僧人，其中共有兩位曾在出家前結婚生子，他們目前均居住於不同的CFS分寺當中。

### 參與觀察法

我在論文研究當中也使用了參與觀察法，自2004年起，我就加入並長住於CFS，在過程當中，我曾與其他僧尼有過數段巧合的對談，剛好與我的研究領域相關，而這些與CFS其他僧尼的對談，在後來被我納入論文中，作為非正式訪談的資料。

### 檔案分析法

我使用了四種文獻資料作為參考，包括：佛教的人類學與歷史學研究、佛教文獻、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傳記、碩士與博士論文、以及宗教發表文章等。

## 章節安排

在一開始的章節當中，我簡單介紹了這份研究、目的、選擇此研究主題的理由、以及研究方法等，在我的研究當中，一共包括有15個僧尼的訪談案例，而在這個部分也有簡要的受訪者背景資料。

在第二章中，我將介紹所研究的宗教機構，其中包括有關於CFS的詳細資料，而此章節則分為九個部分，第一部分：簡單介紹CFS創辦人的背景資料，其日常工作以及個人的佛教修行等，第二部分：我說明了CFS的法脈源流（dharma lineage），同時讀者也應能解

讀出各個CFS僧尼不同的傳承起源，第三部分：我想要討論CFS主寺與分寺住持的背景，探討他們在整個宗教機構的決策上有何種權力，他們具有哪些認證資格，以及他們是如何被選上這個職位等，主寺住持的權威從未高於開山方丈，而CFS的靈魂人物依舊是該開山方丈，第四部分：討論CFS的人事，我將呈現僧團與組織中的權力架構或管理架構，在這個部分當中，將會解答出家戒臘是否會影響權力層級的問題，接下來，則是有關於CFS僧眾的背景資料、加入僧團的動機、以及加入僧團的資格等，第六部分：敘述寺院中的日常生活，第七部分：CFS提供僧尼何種照顧與福利，第八部分：CFS的行為規範，除了佛教戒律之外，每所寺院均會有本身的寺規，所有僧尼均需遵守，最後一個部分，則是有關於CFS的收入類型，我們可以由這項資料當中得知CFS的財務來源。

在第三章中，我將由不同觀點探究佛教僧尼與家屬之間的關係，首先，我想探討台灣社會對於選擇出家的觀點，其次，我將討論一些會改變或影響僧尼與家庭關係的可能因素，主要共有三項：社會與個人對於佛教出家的態度，出家的動機以及血親的重要性，第三，Fan Tsung在七零年代早期曾於一個台灣客家村落進行了一次有關於佛教尼僧的研究，她的研究提供了本文豐富的資料，同時她所指出的一些事實，至今仍可作為參考之用，因此，這個部分是有關於她對於尼僧家屬的研究，第四，出家僧尼就必須離開家族，然而，佛教寺院系統卻在其本身的宗教機構當中，建立起另一種類家庭系統，第五，我探討了僧尼可能需要世俗家屬的原因，第六，有許多社會變遷不但將會影響大多數人的家屬關係，同時也可能影響僧尼的家屬關係，第七，由儒家思想以及佛教觀點來探討孝道，以及存在於兩者之間的衝突點，接下來，我將針對性別、家中排行、以及婚姻狀態等方面，來探討這些因素在當僧尼即將出家時，是否會影響家屬的接納程度。此章最後討論在佛教戒律上，是否有對於僧尼與俗家親屬關係上的規定。

在第四章中，我納入了實地考察的研究結果，一共有15個真實案例，其中有6個僧人案例與9個尼僧案例，所有的

受訪者均被依照出家前的婚姻狀態分為兩組，其中我一共為10個案例進行了深度訪談，而其他五個案例是來自於過去巧合的對談，或者是由其他受訪者提供，接下來，我將探討家屬為何願意供養出家的家屬，而在第六部分當中，我將討論有關於僧尼在寺院當中互稱師兄弟的稱謂，接著，我則指出在當俗家親屬有需要時，許多僧尼也會提供支持，而在我的受訪者當中，則也有一些受訪者在出家後也曾協助過家人，而許多僧尼更曾向寺方請假以便照顧生病俗家家屬。最後，我將根據Welch<sup>3</sup>的定義，訂定出三個不同的寺院類型，此外，如果僧尼的親屬居住在與寺院不同的區域，則兩者關係的情況可能大不相同。

在第五章當中，我想要討論有關於台灣寺院系統的某些轉變，以及為何這些改變對於僧尼的家屬關係具有重要性，除此之外，我也將探討教育在改變僧尼社會地位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現今僧尼家屬的轉變，而在本章中的第三部分，將探討寺院對於僧尼的照顧，以及構成一個良好寺院系統的決定因素，最後，也有一部分指出本研究當中所無法探究出的問題，可作為未來值得研究的方向，而第六章則為本論文之摘要與結論。

### 參考書目

- Fan Tsung, Shiu-Kuen. *Moms, Nuns and Hookers: Extrafamilial Alternatives for Village Women in Taiwan*. Ann Arbor, Mich.: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6.
- Ortner, Sherry B. *Sherpa through their ritual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Welch, Holmes.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Buddhism 1900-195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 1 Sherry B. Ortner: *Sherpas through their rituals*, 1978.
  - 2 Shiu-Kuen Fan Tsung, *Moms, Nuns and Hookers: Extrafamilial Alternatives for Village Women in Taiwan*, 1986.
  - 3 Holmes Welch: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Buddhism 1900-1950*, 1967.